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2023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杭州、天津、江西、河南、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江苏、内蒙古、青岛、青海、雄安、海南设立了30家分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

北京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数量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商务服务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

2、会计师执业记录及独立性

(1) 基本信息

郑玉梅女士：北京兴华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詹文豪先生：北京兴华高级项目经理，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8 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时彦禄先生：北京兴华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7 年，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

工作的要求。

2、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3)在取得北京兴华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北京兴华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